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 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2020）粤01执3573号《拍卖公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公司的借款纠纷一案，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3月4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能被司法拍卖的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涉诉案件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根据广州中院的执行裁定结果，案件执行人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借款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1-119）。

###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物：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评估价：33093.26万元，起拍价：33093.26万元，保证金：33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2. 竞买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竞买人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5号）》中

关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要求的规定。其它限制性条件、股权转让变更等问题请咨询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因不符合投资入股条件参与竞买，造成不能入股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及相应法律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本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一同到本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本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不得竞买、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说明及拍卖前通知情况：

1) 暂无优先购买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应于拍卖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前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2) 本次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已经通知当事人。

4. 咨询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办公时间接受电话咨询（节假日休息）。京东拍卖（广东）标的物详情咨询电话：4008-363-020；尾款缴纳\成交裁定咨询电话：020-83211058。

5. 拍卖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6.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五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7. 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详细咨询限购、变更登记过户等相关政策，变更登记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特别说明：1) 保险公司因股东资质可能存在限制条件，请竞买人自行咨询保险公司或相关管理部门。相应的不能登记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 竞买人需在竞买前自行了解股权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相应风险。该股权按现状拍卖，本院对标的物已知及未知瑕疵均不承担责任。

8. 拍卖成交后，本院出具确认拍卖成交裁定书。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均由买受人承担。对拍卖标的物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9.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该买受人应于网络竞价结束后十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帐户（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帐号：30200727031685，交款时注明本院执行案号“（2020）粤 01 执 3573 号”，以便法院查收），并在交齐拍卖款后根据本院通知（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本院执行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10.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11. 本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12. 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举报、监督电话：020-83211058。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拍卖涉及的案件借款本金为 2.00 亿元，于公司短期借款科目中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其账面价值为 3.00 亿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如拍卖成功，公司将失去对标的物的所有权，根据拍卖金额公司对应减少所负债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1 执 3573 号《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